

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朝阳市财政局

朝文发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朝阳市文化旅游惠民工程 暨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文旅广电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朝阳市文化旅游惠民工程暨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朝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7日印发

朝文备注4503

共印50份

朝阳市文化旅游惠民工程

暨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丰富广大市民精神文化生活，增强广大市民热爱朝阳、宣传家乡的自豪感和责任感，更好地实现文旅惠民，促进文旅产业发展，提高我市旅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在全市部分旅游景区(点)实行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基本情况

(一) 年票的适用对象

1. 具有朝阳市户籍的居民。持身份证(没有二代身份证的持户口本)办理。
2. 朝阳市本科院校及大中专院校外籍在校学生。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办理。
3. 在朝阳市工作的非朝阳户籍人员。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单位证明办理。
4. 在朝阳市居住的外地购房者及其配偶和子女。持房屋不动产权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。

(二) 年票的办理

朝阳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实行常年滚动式发行，随到随办，年票为100元/张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办卡人持本人有效证件，到年票销售代理机构办理。

(三) 加入景区

按自愿加入原则，加入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管理的景区（点）共 19 个。

其中持“一卡通”免费游览景区有：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（85 元/张）、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（60 元/张）、大黑山景区（90 元/张）、化石谷景区（50 元/张）、千佛洞景区（40 元/张）、清风岭景区（50 元/张）、槐树洞景区（40 元/张）、泉涌山景区（58 元/张）、天秀山景区（30 元/张）、朝阳北塔博物馆（不含北塔、40 元/张）、喀喇沁王陵景区（40 元/张）、润泽花海景区（30 元/张）、鸿博轩山庄（30 元/张）、丛林驿站湿地露营区（30 元/张）、依湾农家（50 元/张）、风皇山庄景区（30 元/张）、敖木伦湿地（80 元/张）、庙子沟滑雪场（20 元/张，滑雪服务费 8 折）。

持“一卡通”享受打折优惠景区有：浴龙谷旅游度假区温泉和欢乐世界门票 88 折优惠、客房住宿 88 折优惠。

(四) 年票的使用

1. 持有“一卡通”年票用户在有效期内，不限次数游览上述朝阳域内加入“一卡通”年票旅游景区；在举办重大活动期间，为防止景区超载、保障旅游安全，景区可申请暂停“一卡通”使用，经有关部门备案后，关于暂停使用期限，景区需要提前 5 天在自有宣传平台、“一卡通”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布，让持卡者及时知晓。

2. 退出“一卡通”的景区，按照《方案》规定的持卡者进出景区滚动一年的条件执行。

3. 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仅含景区（点）第一门票，不包含景区（点）夜场、文艺演出及讲解、导游、观光车、索道等其它收费项目。

4. 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仅限本人使用，涂改、仿造、转借无效，一经发现予以没收，并记入“旅游失信黑名单”，3年内不予办理旅游“一卡通”。

5. 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的主要形式为智能卡，各旅游景区（点）配备专门微机识别系统，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实行实名制。

6. 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办理后不予退换；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（智能卡）丢失，可持有效证件到年卡办理处补办。

7. 景区因装修、提升改造等原因闭园（馆）， “一卡通”不予延期或退卡；因特殊原因景区取消第一门票，“一卡通”不予退卡。

8. 在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的使用有效期内，无论景区（点）票价或管理体制是否变化，原有门票政策及便民措施仍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年票持有人所享权利不受影响。

9. 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变化，影响服务执行的，各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票款的管理与使用

(一) 经公平竞争选择年票运营方，负责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的运营，开展发行推广、宣传促销、维护管理等工作。

(二) 加入景区按照自愿原则，自主选择加入和退出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。

(三) “一卡通”年票收入分配方案：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所收款项 70%兑付给景区，景区依法纳税；所收款项 20%直接作为年票运营方的运营费用（其中 10%用于“一卡通”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费用；另外 10%用于“一卡通”的推广和营销）；所收款项 10%上交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将此项资金专项支付给市文旅广电局，用于支持全市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设运营、文化旅游宣传、文旅资源开发、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开展。

(四) 景区返还款项，按照进入景区（点）人次和当地物价部门审批的门票价格按比例返还。每半年将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收入情况向所纳入的售票旅游景区（点）通报一次，以一个会计年度为票款收入结算时间，并将票款收入按规定比例向所纳入的售票旅游景区（点）返还。

返还原则：景区门票乘以景区游览人次，计算出该景区理论收入，依次计算所有景区理论收入，将所有景区理论收入相加得整体理论收入。景区理论收入除以整体理论收入计算所占比例，利用占比乘以实际待分配收入得出景区应分配实际收入。

单人出入同一景区计算数据上限为 50 次，之后该游客仍可正常出入，但出入次数不再计入该景区总游览人次，不参与收入分配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实施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是发展朝阳旅游的一项惠民利企工程，为维护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持有者、运营方、加入景区三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顺利实施，年票运营方要设立业务咨询、投诉举报电话。

咨询电话：0421-2858290

本方案有效期五年。